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之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	2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乃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持續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的每個入口對各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均可能不得進入會場或將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每位與會者於會議全程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椅距離。
- (iii) 恕不會提供茶點招待，且恕無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倘任何股東存在任何與大會有關之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的日期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綠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藍色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藍色的新股票及 綠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藍色的新股票及 綠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一日 .....	八月三日(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通函指明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可能會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 (主席)

謝玥小姐 (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沈士傑先生

李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陳殿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更多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均未滿足。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的6,83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按於其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或交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保持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的1,366,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在外。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持股情況、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國農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就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之辦公時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陳志鋒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1室)或致電(852) 2106 3110。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取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收市後，將僅以藍色發行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交易。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適合作交收，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更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關於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43,43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根據其條款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現有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經調整 數目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四月十四日	每股現有股份 0.187港元	143,430,000股 現有股份	每股合併股份 0.935港元	28,686,000股 合併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間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審閱計算並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計算準確且上述調整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0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0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0,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

現有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公司就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公告之日）前12個月內的成交價每股不超過0.206港元且有時低於0.10港元。董事會認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2.0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出現每股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分別為1.0港元及2,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2.0港元計算），可使本公司避免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下交易規定的情況。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計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於對某間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的穩定性以及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的比較，包括每股股價。透過調整本公司的股價水平與其主要同業公司相一致，股份的該等指標在接受不同類別投資者（在考量作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行業投資時）評估時，預計會與其主要同業公司達致平等的競爭環境。因此，本公司認為，合併股份的買賣價格向上調整將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這預計也會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董事會亦預計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股份的交易及流動性。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目前，本公司正在為其業務運營考慮籌資活動的若干方法。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以公告方式告知其股東最新情況。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如果聯交所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第66條另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位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9樓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後，自緊隨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達成條件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起：

- (a) 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關於普通股的限制，以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碎股(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任何一名董事獲一般授權以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鑒),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  
(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主席)  
謝玥小姐(聯席行政總裁)  
許進勝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沈士傑先生  
李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陳殿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或授權書經核准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